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博浪”或“公司”）因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之规定，ST 博浪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ST 博浪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未完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作为 ST 博浪的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 ST 博浪上述事宜并督促其及时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主办券商已指定专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瑞燕

联系电话：010-68080668。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